

基隆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基府地價壹字第 1090211874B 號令發布

全文 10 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核算辦理土地徵收所需作業費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費），並供需用土地人編列相關預算之參考，特訂定本府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收費基準。
- 二、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。
- 三、本基準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單位為本府地政處。
- 四、本基準需用土地人，為本府需地單位與本府以外之需地機關。
- 五、本作業費得辦理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用地範圍勘定。
 - （二）用地之測量、面積計算、製圖等。
 - （三）用地之地籍、地權、地價等資料調查及造冊。
 - （四）土地改良物之查估、計算及造冊。
 - （五）協助需用土地人召開公聽會、協議價購會議。
 - （六）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各項圖說。
 - （七）辦理徵收公告及通知。
 - （八）異議案件處理。
 - （九）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及報備。
 - （十）陳情案及行政救濟案之處理。
 - （十一）發放補償費用及辦理存入保管專戶。
 - （十二）通知受領遷移費人限期遷移。
 - （十三）徵收成果整理及報備。
 - （十四）其他徵收作業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作業費之計算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公頃新臺幣八萬元，面積不足一公頃者，以一公頃計。面積超過一公頃者，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。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徵收者，其作業費應併入原案計算之。
 - （二）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以二十筆計算，每增加一筆，另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一千元。人數以歸戶後三十人計算，每增加一人，另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- 七、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，以第六點計收費用基準之半數計列之。

- 八、本作業費以核實支付為原則，第五點所定之工作項目，確因實際執行需要，致原列經費不敷支用者，得敘明事實及理由，並擬具增加作業費之概算明細表，洽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。
- 九、依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，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，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基準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。